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180202500046 号

当 事 人：上海孜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WMQL65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8 弄 3 号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经查，2020 年 04 月，上海金汇泰磊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现上海金汇泰顺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受上海天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上海孜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为余自强，股东、监事为陈健。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在对工商一窗通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进行后台数据巡查时发现，上海孜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开设时，在申请数字证书过程中，未按照要求执行身份验证程序，股东余自强、陈健电子签名无效。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余自强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孜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书证、证人证言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余自强，依法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180202500046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将上述告知书进行公告送达，公告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孜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